

合同编号:

“宁波 We 志愿”激励体系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通讯地址：宁波市宁穿路 2001 号市委宣传部 C239

授权代表：刘长生

联系方式：0574-89182743

受托方（乙方）：中青益信（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座 3 层

授权代表：孙立威

联系方式：13758107654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9】日

服务期限：【2022】年【2】月【8】日-【2022】年【6】月【10】日

第一条 总则

1.1 根据公开招投标（招标编号：GZZB321038）结果，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开发“宁波 We 志愿”激励体系项目，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2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如下：

服务	由乙方提供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以及技术咨询、计划、实施、培训、维护、升级等服务。
资料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设计文件、说明文件、使用手册等验收必须的资料。
规范	信息系统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任务	为完成“合同范围”所述服务而进行的相关活动。

第二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宁波 We 志愿”激励体系系统，该项目系统应包括数据资源建设、数据库建设、数据处理、服务端升级改造、管理端升级改造、可视化展示建设、提供系统接口对接服务，完成并通过二级等保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具体功能和设计根据乙方提供的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明确。

2.1 技术目标：通过建设“宁波 We 志愿”激励体系系统，实现横向全市各地各部门互联互通、资源整合，纵向全省平台实时交互、信息共享，不断满

足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供需对接、信息共享、展示交流、支持保障等共性和个性需求，推进志愿服务专业化、岗位化、社会化、数字化发展。

2.2 技术内容（标的）：项目建设范围为“宁波 We 志愿”激励体系（招标编号：GZZB321038）中的所有内容及投标承诺。乙方根据项目建设范围进行需求调研，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项目建设和验收的依据之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确认后，可对《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修改。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含税），（小写）¥1850000.00元（含税），作为系统开发及相关管理、培训等费用。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a) 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签约金额 5%，计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即（小写）¥925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b)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即（小写）¥925000.00 元，项目产品测试版开发完成通过测试并完成初步验收后支付 3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即（小写）¥555000.00 元，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2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即（小写）¥3700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3.3 甲乙双方约定“宁波 We 志愿”激励体系系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内，乙方提供长期免费维护服务（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维护内容不含软件整体架构修改、软件大规模功能模块变更的更换（项目整体

按合同建设内容开发，支持临时细节性、非框架性需求调整)。超出合同约定外的功能增加，可按照工时评估费用，或作为二期建设内容进行增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应合同。

3.4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电汇或支票划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青益信（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华成支行

账号：3301 0401 6000 3435 578

3.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作环境

4.1 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要求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和其它物品，乙方应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或其它文件。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变更

5.1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5.2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

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约定

6.1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售出的产品或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发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著作权和版权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6.2 乙方保证所售出的产品或受托开发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6.3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甲方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4 在履行本项目中形成的所有数据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

6.5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产生的解决方案、软件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6.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7 乙方有义务保护因此项目而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权益。

第七条 验收确认

7.1 甲方委托 刘长生 电话 0574-89182743 为甲方项目代理人（授权代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方案确认、功能原型确认、设计稿确认、交付确认、验收确认等事宜。代理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代理人邮箱的回复，甲方均予以承认。

7.2 乙方指定 孙立威 电话 13758107654 为乙方项目经理（授权代表），进行本项目的管理（包括人员的安排，时间的安排等），负责本项目中与甲方项目代理人就各项事宜的沟通确认。乙方保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代理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代理人邮箱发送的内容，乙方均予以承认。

7.3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开发和测试并符合初步验收条件，试运行三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

7.4 本项目完成建设后，试运行周期为三个月，用于系统测试，以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计。

7.5 乙方交付前应对标的作出全面测试，测试结果形成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和测试方案应随标的交给甲方。

7.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正式使用前进行三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乙方需负责做好甲方人员的培训工作，试运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部分功能和设计进行完善和优化，直到满足技术要求。

7.7 试运行结束，且本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全部完成并能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和管理后，乙方准备标的的项目验收文档，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和验收文档后组织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验收确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邮件及其它即时通讯工具（例如：QQ、微信等）等，并在验收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提供乙方项目验收合格报告。若甲方逾期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保密

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方可解除。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

9.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2 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应每天按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的 0.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10.3 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实现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本合同对方索赔时，应分清具体责任部分，确认该部分的责任方。对于利润损失等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商务交易中的双方已告知有发生这方面损失的可能性），由各自承担，相互不承担责任。

10.4 因甲方迟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数据，或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代表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以上各条款所述的违约赔偿总

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价。

10.6 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化或管理要求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禁止转委托开发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开发项目，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受托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

11.2 违反本项规定的，乙方将承担全部可能产生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非双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上级部门政策变化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三条 通知方式

任何为执行本协议而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声明、请求、要求、通知和备忘录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均负有签收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他方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已将有关通知按本协议所列地址交

付邮政部门的证据,即可视为有关通知已于交付邮政部门后的第二天送达对方。如一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对对方在通知中陈述的事实或要求提出异议,则应视为该方已承认或接受此等事实或要求。任何一方如变更营业地址,应在此等变更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3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15.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技术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并参考合同附件内容，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做承诺作为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如投标书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波 We 志愿”激励体系】项目合同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9日



乙方（签章）：中青益信（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9日



附件：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在这些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访问相关系统平台。为确保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帐号信息，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文档和数据，不限于形式和载体，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当等原因而导致保密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向其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归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确保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
6. 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事先向甲方提交

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7.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赔偿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并不因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届满而中/终止。